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10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鼎点”或“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对相关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都市鼎点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证券就都市鼎点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航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都市鼎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7 |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7 |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8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 |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0 |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10 |
|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11 |
| 第二节 公众公司情况..... | 12 |
| 一、基本信息..... | 12 |
| 二、股权结构..... | 13 |
| 第三节 交易对手方情况..... | 14 |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4 |
| 二、关联关系及合法合规情况..... | 14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 15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5 |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9 |
| 一、主要假设..... | 19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9 |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 23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4 |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4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7 |
|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7 |
| 八、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28 |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29 |
| 第七节 第三方聘请情况..... | 30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都市鼎点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鼎力保险、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珍爱网、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 指 |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朗铭投资 | 指 | 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土星教育 | 指 |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 本次交易 | 指 | 都市鼎点向珍爱网转让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且珍爱网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都市鼎点的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双方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前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所、审计机构、中兴华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 律所、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评估机构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资产购买合同、本次交易合同 | 指 | 都市鼎点、鼎力保险与珍爱网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 | |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准则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开拓新业务亟需补充流动性资金。

2016 年度，鉴于公司原有业务所处的煤炭行业不景气，市场萎缩，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以自有资金收购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借款 3,500 万元用于经营发展。截至目前，虽公司于 2018 年度已偿还 1,300 万元债务，但未偿还债务依然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自 2016 年度以来，公司虽积极努力，大力拓展业务，多方面尝试转型，但由于业务开展难度大，未达成预期业绩收入。2018 年开始，公司探索布局新业务--“幼师直聘”服务，利用公司多年的市场经验，通过管理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协助幼儿园进行教师管理服务。根据教育部官网数据显示，2021 年当年学前教育阶段的适龄幼儿将增加 1,500 万人左右，幼儿园预计缺口近 11 万所，幼儿教师和保育员预计缺口超过 300 万。巨大的市场缺口及现有的资源优势，将会给公司业务带来很大的提升。但由于新业务开展仍需大量的资金，公司短期内需通过各种方式补充流动性资金，以推进业务进一步发展。

综上，基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新业务发展仍需较大投入，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获取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稳定持续运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业务转型，集中业务资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一方面缓解了公司债务压力，另一方面可以借助新流动性的注入，推动业务转型及新业务的进一步落地。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公司将集中利用在幼教领域积累的渠道和团队经验，围绕全国幼儿园专业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局面，聚焦为幼儿园打造“幼师直聘”服务，通过管理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协助幼儿园进行教师管理服务，为幼儿园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投资开发了全国幼师直聘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虽该系统尚处于研发调试阶段，未正式上线运营，但已产生热烈反应，市场需求

较为刚性，新业务已经为公司创造了部分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幼儿园签订业务合同，正在稳步推进发展中。

2、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6%、111.61%，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93.24 万元、2,900.1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165.58 万元、488.39 万元，公司借款及利息较高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大。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全部的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幼师直聘”业务提供充足的流动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都市鼎点向珍爱网转让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珍爱网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本次交易执行完毕后，珍爱网依法取得前述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珍爱网。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0.2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由都市鼎点与珍爱网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双方一致同

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5,036.5 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本次交易，珍爱网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珍爱网，与都市鼎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535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的总资产为 30,213,798.97 元，净资产为 22,977,782.73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0.29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珍爱网双方协商确定鼎力保险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36.5 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鼎力保险 | 都市鼎点 | 比例 |
|------|---------------|---------------|--------|
| 资产总额 | 30,213,798.97 | 31,050,932.15 | 97.30% |
| 净资产 | 22,977,782.73 | -3,606,042.69 | - |

本次交易拟出售鼎力保险的资产总额占都市鼎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30%，净资产占都市鼎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都市鼎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除议案(8)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珍爱网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珍爱网已经内部决策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都市鼎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100%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变更，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

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力保险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评估值。交易各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有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出现变化。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鼎力保险的保险经纪佣金，公司完成本次出售子公司的股权后，公司将不再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出售子公司股权后短时间会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资源及渠道优势，开展新业务，促使公司经营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公众公司情况

一、基本信息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Metro High Point Technology Co.,Ltd |
| 证券简称 | ST 都市 |
| 证券代码 | 430125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 4 号楼五层 519 单元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 4 号楼五层 519 单元 |
| 邮编 | 100061 |
| 法定代表人 | 韩庆军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04 年 04 月 05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挂牌日期 | 2012 年 06 月 0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760922374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韩庆军 |
| 电话 | 010-67178090(转 8218) |
| 电子邮箱 | dushidingdian@126.com |
| 所属行业 | 金融业（J）-保险业（J68）-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
| 经营范围 | 矿用电器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维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调试和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不含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都市鼎点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北京朗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996,000 | 39.96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21,000 | 37.21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胡佳 | 967,000 | 9.67 | 个人 |
| 沈晓洲 | 250,000 | 2.50 | 境内自然人 |
| 张守丽 | 221,000 | 2.21 | 个人 |
| 合计 | 9,155,000 | 91.55 | - |

第三节 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61973720D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定代表人 | 陈思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5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401室 |
| 经营范围 | 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美甲，提供婚姻介绍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产品购销，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及软件开发和销售，网页设计，情感咨询，经济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

二、关联关系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珍爱网的股东与都市鼎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珍爱网亦不与都市鼎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珍爱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且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都市鼎点持有的鼎力保险 100% 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67384921X2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忠淑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3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 12 号楼五层 5016 房间 |
| 经营范围 |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鼎力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鼎力保险设立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朝）企名预核（内）字第 127417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26073400000800 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依法注册成立，由自然人钱国新、李娜、刘旭峰和闫荣华共同出资组建。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依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足。公司设立时股东有自然人四名，其中股东钱国新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李娜实缴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闫荣华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刘旭峰实缴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各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广东发展银行建国路支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08 年 3 月 18 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8）第 A0224 号《验资报告》，确认设立出资已足额到位。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钱国新 | 100.00 | 货币 | 10.00 |
| 李娜 | 600.00 | 货币 | 60.00 |
| 闫荣华 | 50.00 | 货币 | 5.00 |
| 刘旭峰 | 250.0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9 日，鼎力保险召开股东会会议。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娜将全部的 6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守丽；同意钱国新、刘旭峰和闫荣华将其分别持有 100 万元、25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徐成。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鼎力保险法定代表人由钱国新变更为张守丽，董事由钱国新变更为张守丽，监事由李娜变更为徐成，张守丽出任总经理。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张守丽 | 600.00 | 货币 | 60.00 |
| 徐成 | 40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3、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日鼎力保险召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守丽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年7月8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0]18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张守丽 | 620.00 | 货币 | 60.78 |
| 徐成 | 400.00 | 货币 | 39.22 |
| 合计 | 1,020.00 | 货币 | 100.00 |

4、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5日，鼎力保险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张守丽全部的6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徐成将其持有400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鼎力保险经理由张守丽变更为王维铭，监事由徐成变更为吴媛媛。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2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20.00 | 货币 | 100.00 |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日，鼎力保险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0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佳平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都市鼎点科 | 1,020.00 | 货币 | 100.00 |

| | |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1,020.00 | 货币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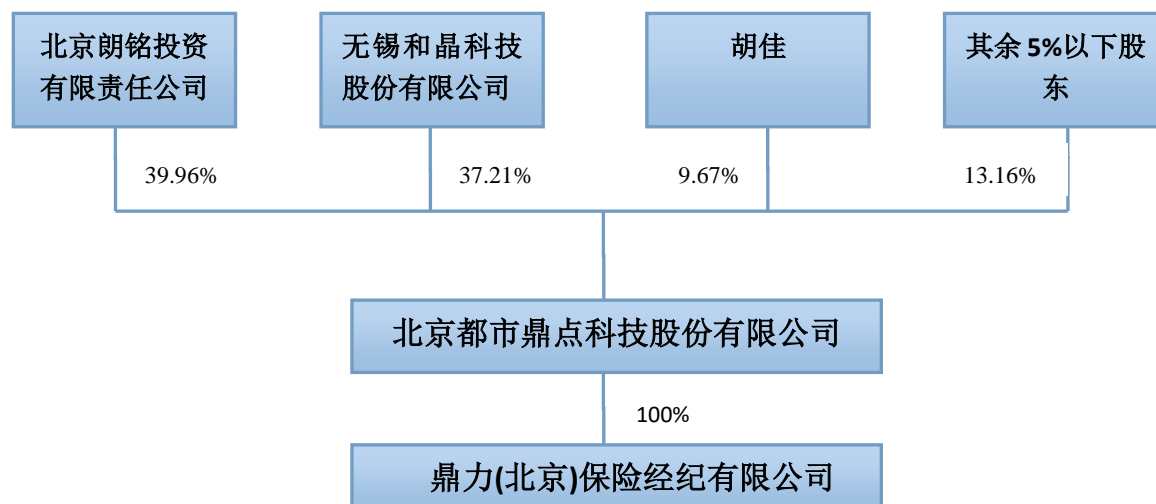
6、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5日鼎力保险召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都市鼎点以货币方式认缴。2016年7月15日中喜会计师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03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5,000.00 | 货币 | 100.00 |

（三）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关系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20.2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为：都市鼎点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最终与珍爱网综合考虑鼎力保险的公司价值，友好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为 5,036.5 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都市鼎点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

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故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涉及债权债务事宜；所出售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

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都市鼎点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共有的情形。都市鼎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产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权属清晰。故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所出售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鉴于幼儿园、幼儿教师和保育员的巨大市场缺口和潜力，公司本次处置股权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的充裕现金流加强新业务的开展，将集中利用在幼教领域积累的渠道和团队经验，通过管理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协助幼儿园进行教师管理服务。也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配置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都市鼎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实施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故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都市鼎点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作为都市鼎点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航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中航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查记录，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3、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其《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资格合法、有效。

4、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其《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都市鼎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除议案（8）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珍爱网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珍爱网已经内部决策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都市鼎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都市鼎点的股东人数保持稳定，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为都市鼎点转让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于珍爱网，珍爱网主要以现金支付对价，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鼎力保险 100% 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7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0.2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都市鼎点与珍爱网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5,036.5 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2、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署前，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500 万元。本合同签署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全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作为股权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3、第二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3,120 万元。

4、第三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1,216.5 万元。

5、第四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本次重组，都市鼎点转让子公司鼎力保险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珍爱网主要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借款得到全部归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同时，本次交易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发展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补充原有业务扩张和新业务拓展亟需的流动资金，进而拓展和开发更大的市场，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0 月，都市鼎点与珍爱网、鼎力保险三方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付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力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320.29 万元，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2,297.78 万元，增值 22.51 万元，增值率 0.98%。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一致同意，依据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转让股权权益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5,036.5 万元（其中包含都市鼎点应付鼎力保险的借款 1,216.5 万元）。

2、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签署前，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500 万元。本合同签署后，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全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作为股权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2）第二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3,120 万元。

（3）第三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1,216.5 万元。

（4）第四期支付：在合同所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资产移交工作分两期进行，具体如下：

（1）第一期移交工作：股权转让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第一期移交工作的全部移交内容，且经股权受让方书面确认。目标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清点核实，编制资产清册并办理移交；目标公司所有的批文、证照、许可、客户资料、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材料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目标公司全部的财务账册、财务凭证及会计档案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目标公司按照保监部门规定已缴纳且托管的托管资金；目标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以及

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端口和授权；将目标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人印鉴）归集至双方指定地点且由双方共同保管；目标公司所有其他资料、档案的移交；股权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移交手续。

（2）第二期移交工作：股权转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如下第二期移交工作的全部移交内容，且经股权受让方书面确认。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资产进行清点核实，编制资产清册并办理移交；目标公司分支机构所有的批文、证照、许可、客户资料、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材料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全部财务账册、财务凭证及会计档案的原件应移交给股权受让方；将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全部印章归集至目标公司且由双方共同保管；目标公司分支机构所有其他资料、档案的移交；股权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移交手续。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股权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交割涉及到的人员，权益交割日前，股权转让方将于其进行沟通，对于需要解除与目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全部职工，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给予经济补偿/赔偿。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留任的职工，由股权受让方与其另行协商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权益交割日（不含当日）起，本合同项下转让股权之相应权益、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股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此之前，由股权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七）违约责任

1、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披露、保证、承诺或义务条款），则视为该方违约，则本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并要求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按下列约定违约金标准向相对方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赔偿的，按照约定。

2、若因股权转让方的原因造成下列情形之一，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股权受让方承担违约赔偿；若逾期时间超过二十日，则股权受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股权转让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股权转让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股权受让方承担违约赔偿，直到其完成下列事项：

- 1) 逾期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逾期完成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一期移交工作；
- 3) 逾期或拒绝配合向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若股权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股权转让方承担违约金；若逾期时间超过二十日，则股权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股权受让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之违约金的取得不影响守约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应享有的其他合法救济权利。

5、如果本合同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则该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本合同各方均违约，则由一方分别向另一方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其他的责任。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珍爱网，与都市鼎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都市鼎点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

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航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且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5、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双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双方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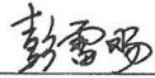
第七节 第三方聘请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服务对象都市鼎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都市鼎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彭雷阳


李永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晨光

